

教育部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辦法(104.05.01)

一、辦法源起

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同合作機制，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及驗證，特制定本辦法。

二、名詞定義

- 1、「夥伴學校」：與本中心、各大學（師培中心）建立臨床教學（或師資培育）協同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
- 2、「協同教師」：參與臨床教學的中等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
- 3、「臨床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進入夥伴學校教學現場，依教學理論的啟發，透過實驗、修正、再實驗的驗證方式，在教材、教法、評量等方面，提供中等教師現場創新教學方案之依據，以融通教學研究與現場教學，實現教學革新。

三、實施方式

- 1、由本中心建立專業師資培育課程教師人才庫，與夥伴學校名單，建立創新教學研究資料庫，將教學理論或概念具體化落實於課堂教學中。
- 2、由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提出教學構想，或由中等學校提出教學現場所遇問題，由本中心進行媒合，以建立協同合作關係，並透過教學現場驗證、紀錄與分享實驗性教學方案，精進職前課程與在職訓練內容，提升第一線中等學校教師問題解決能力。
- 3、除進入教學現場實驗以外，亦得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 4、臨床教學實驗之申請，鼓勵帶領師培生加入，以學習者角度協助記錄、觀察教學現況，但不列為補助對象。

四、申請資格

- 1、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 2、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

五、申請方式

- 1、由具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或專家學者，於每年8月底前依本中心規定檢附資料（依本中心公告為準）上傳本中心網站以提出申請。
- 2、經審查後，本中心將於9月底前公佈結果，並進行夥伴學校媒合，通過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次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

六、補助項目

- 1、鐘點費：每學期至多16個鐘點為原則。臨床教學教師及協同教師鐘點費由本

中心項下經費支應。各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及夥伴學校協同教師原任教學校授課鐘點不受影響。鐘點費計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2、交通費：包含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及捷運等費用。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3、資料蒐集費：辦理臨床教學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費用。
- 4、教材製作費：協同教學或臨床教學實驗所需教材教具製作費用。
- 5、稿費：成果報告及相關影音檔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酌付撰稿費用。
- 6、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協同教學或臨床教學實驗所需費用屬之。
- 7、各項支出由申請人提出，並由中心請專家依臨床複雜度與需求核定。每件通過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 8、相關獎勵：經本中心擇優編入宣傳推廣用案件，並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對相關中等學校人員敘獎。

七、成果回饋

- 1、申請人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及錄影光碟，送本中心備查。由中心彙整後擇優向全國各級學校宣傳與推廣。
- 2、申請通過案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次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並繳交 8-10 頁成果報告（不含附件），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單元或主題名稱
 - (2) 參與教師
 - (3) 簡述教學及評量實施理念
 - (4) 實驗對象
 - (5) 實驗進行策略或步驟
 - (6) 參與教師之反思
 - (7) 學生意見
 - (8)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 (9) 30 分鐘內 HD 畫質錄影光碟一份
 - (10) 其餘臨床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 3、申請通過案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預計舉辦時間為 6 月，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4、申請者須加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授權本中心無償使用。如未檢附，則不予受理及核發補助。
 - 5、若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須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將追回所發補助。
-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謹依部頒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核定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_____

二、申請人服務學校：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

_____（學校）

三、臨床教學實驗學校：

高中：_____（學校）國中：_____（學校）

四、實驗對象：

高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國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五、臨床教學單元或主題名稱：

六、臨床教師：_____（教師名）

七、協同教師：

專家學者：_____（教師名）

（若尚無合作學者，本欄可空白，待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尋覓合適專家學者擔任。）

中等學校教師：_____（教師名）

八、臨床授課時數：_____（小時）（每學期至多 16 個鐘點為原則。）

九、教學構想（或教學現場問題）：

十、 課程綱要：

1.臨床教師授課部分（本欄為必填項目）

--

2.協同教師授課部分（若無可省略本欄）

--

十一、 預期成效：

--

十二、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交通費	人次				
資料蒐集費	份				
教材製作費	件				
稿費	件				本項為成果報告用，每千字 870 元。
雜支	式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相互勻支。

備註：通過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十三、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委員會審核

本案經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委員會 104 年 月 日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限時掛號

10610

郵票黏貼處

蔡仲茵 助理 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教育部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 資料袋

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件檢附資料如下：

繳付申請資料用

申請書

經費預算表

相關參考資料

繳付成果報告用

成果報告書一份

報支憑證

錄影光碟一份

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 檢核表

(成果報告用)

項次	項目	說明	繳交情形	備註
1	成果報告表	計畫案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次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並繳交8-10頁成果報告(不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2	報支憑證 (領據、發票、收據)	1. 領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2. 普通收據：買受人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 統一發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編號為「 0373520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3	錄影光碟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4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本項如未檢附，則不受理及核發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104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_____

二、申請人服務學校/系（所）別：

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

_____（學校）

三、臨床教學實驗學校：

高中：_____（學校）國中：_____（學校）

四、實驗對象：

高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國中：_____年_____班（班級名）

五、臨床教學單元或主題名稱：

六、臨床教師：_____（教師名）

七、協同教師：

專家學者：_____（教師名）中等學校教師：_____（教師名）

八、臨床授課時數：_____（小時）（每學期至多 16 個鐘點為原則。）

九、 教學及評量實施理念：

十、 實驗進行策略或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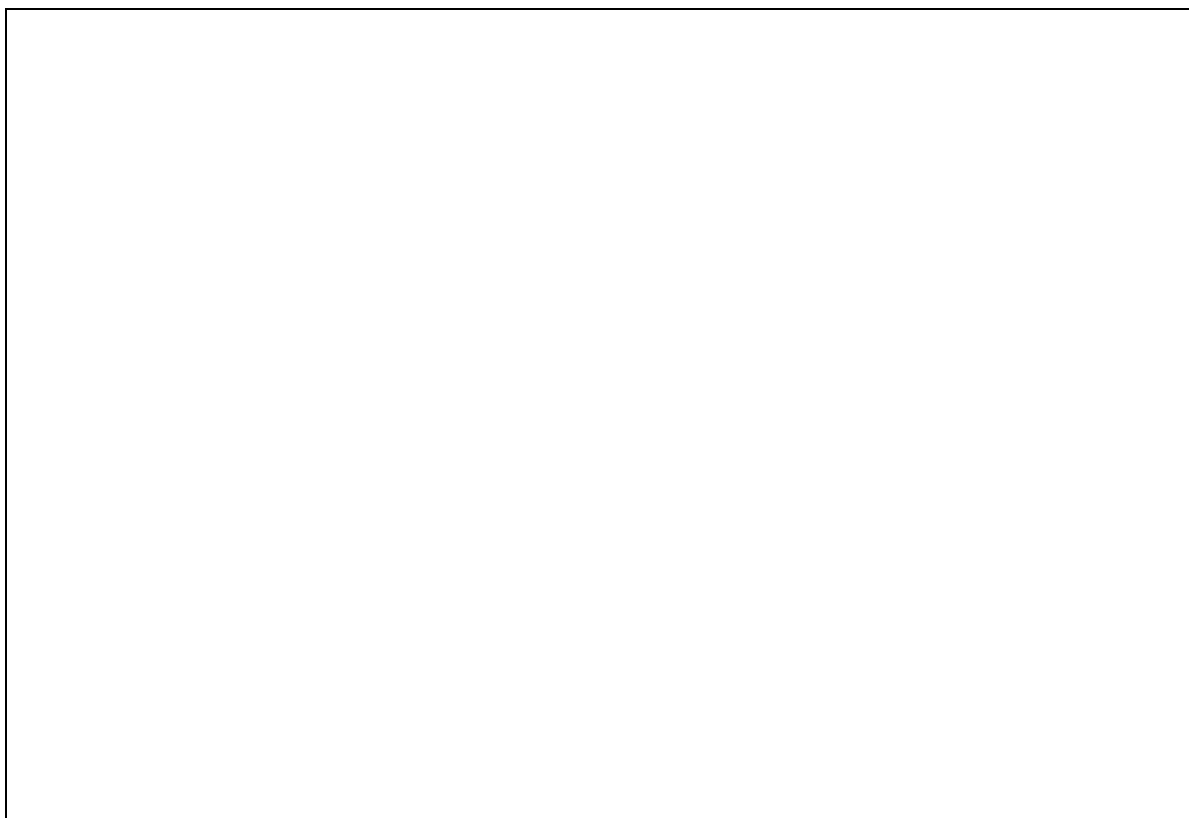
1. 臨床教師授課部分（本欄為必填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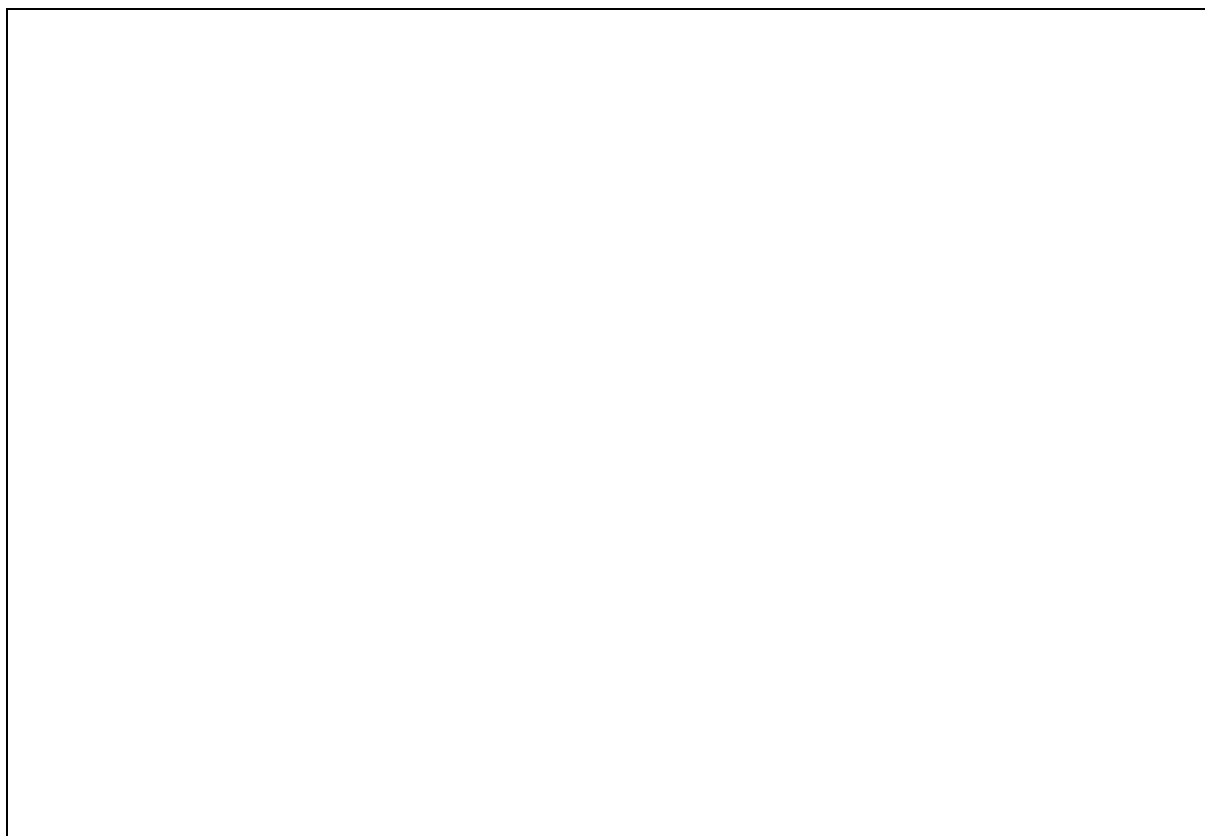
2. 協同教師授課部分（若無可省略本欄）

--

十一、參與教師反思：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teacher's reflection on the activity.

十二、學生意見：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students to provide their feedback or opinions.

十三、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反思：

--

十四、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臨床教學與實驗補助計畫經費支出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鐘點費	時				
交通費	人次				
資料蒐集費	份				
教材製作費	件				
稿費	件				本項為成果報告用，每千字 870 元。
雜支	式				
總計					

十五、其餘臨床實驗相關參考資料：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課程之課堂講義（如投影片、書面上課資料及補充教材等）、課程影音及課程相關之授課資料與內容，本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做為學術用途之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

(本國人士適用)

附件：計 件

所屬時間	年 月 日	編 號			
費別或摘要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得稅金額 (說明 2)	元	補充健保費 (說明 3)	元	實領 金額	元
服務單位			職 別		
身分證字號			領 款 人	(簽章)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匯款資料 (說明 6)	戶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	；分行名：	；帳號：	
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 (簽章)代為墊付 元。					

※說明：

-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蒐集、處理以上個人資料。
- 給付現金時，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 2,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為：(1) 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50)，稅率 5%；(2)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9B)，稅率 10%；(3)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稅率 10%。
- 103 年 9 月 1 日起，兼職薪資所得(50)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NT\$19,273 元)，執行業務所得(9A、9B)、股利所得(54)、利息所得(5A、5B、5C、52)及租金收入(51) 單次給付達 NT\$5,000 元，**應按規定扣取 2% 補充保險費**；未達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請改填外僑人士適用領款收據。
-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 出納組/所得稅之「**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及「**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
-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若款項已墊支，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